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573號

債 權 人 張力允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傅國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梁家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若傅國綱為代理人，請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各為何？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114,184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